

《刑法概要》

一、甲借用乙的身分證與健保卡，換貼自己的照片，利用精密的彩色影印機，印成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甲持兩件影本，向電信公司申請手機門號。影本與原本極其相似，甲順利以乙的名義取得手機門號。問：影本是否為文書？身分證與健保卡屬於何種文書？（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偽造文書罪之解釋，包括：文書的定義、二次影印、私文書、公文書與特種文書之認定，屬於單一考點，宜針對出題者之問題作答即可，無須再進行嚴格的犯罪檢驗。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八回，任政大編撰，頁71以下。

答：

(一)影本屬刑法上之文書：

- 1.刑法上文書之要件，應符合名義性、文字性、有體性、持續性、意思性等要件，而影本是否可認與文書等同視之，應視其是否具有同一性加以認定。倘若影本與原本具有相同之效，復為二次影印，等同另為一意思表示，當得以文書論，此有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885號刑事判決：「……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可稽。
- 2.本案中，甲借用乙之身分證與健保卡換貼自己的照片，利用精密的彩色影印機印成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依照題意影本與正本極為相似，且申請手機門號影本足資代為原本之用，依照上開判決意旨，本件二次影印之變造行為當可認符合文書之要件。

(二)身分證與健保卡當屬刑法上之特種文書，甲之行為應構成變造特種文書罪：

- 1.按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構成變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訂有明文。是類文書在構造上，原即刑法上之公文書或私文書，惟因為此類文書之偽造或變造的情形，大多是屬於行為人為了謀生或是為了一時便利起見而為之，其可罰性較一般偽造、變造他種文書之其情形為輕，故特設減輕之規定。
- 2.本件之身分證與健保卡，即涉及個人辨識性，當屬特種文書，此復有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582號刑事判決：「按擅自將自己之相片換貼在他人之身分證影本上，然後再加以影印者，應屬變造他人身分證影本之行為，而非偽造。原判決認定被告將其本人之相片貼在林秋森之身分證影本上，而以影印之方式製作林秋森之身分證影本等情。倘若無訛，則被告前揭所為，應屬變造刑法第212條所規定特種文書之行為。」可稽，綜上判決意旨，本件身分證與健保卡當屬刑法上之特種文書。

二、甲開車不慎撞傷機車騎士乙，下車察看，發現乙傷勢不輕。甲在現場電召友人丙前來處理，但自己既不報警，也不電召救護車，隨即離開現場。丙快速抵達現場，電話報警，並電召救護車。乙及時獲得救助，保住性命。問：甲之行為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何故？（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犯罪類型與構成要件行為，在作答上宜大題小作，且以肯否兩說併陳為佳。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八回，任政大編撰，頁52以下。

答：

(一)甲之行為不構成肇事逃逸罪，理由如下：

- 1.甲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端視對「逃逸行為」構成要件行為之解釋，而其中之解釋應視其保護法益為何，始得加以認定，合先敘明。
- 2.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學理與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 (1)公共安全之保護：此說認為本條係規定於公共危險罪章之妨害交通安全罪中，由立法章節體例來看，應係在於保護公共安全。蓋大多數的車禍除了造成人員財物的傷亡損失外，也會引發後續的公共危

【版權所有，重裝必究！】

險，因此任何肇事者都有義務監控這種公共危險的狀態，不讓實際的侵害繼續擴大。若採公共安全保護之見解，逃逸行為是指「不監控肇事現場」而言。

(2)民事請求權之保護：此說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應該是在於排除交通事故「證據滅失」的危險，而使事故原因的調查，不致陷於困難重重之境，其利益兼及交通事故之雙方參與者，係用以確保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性質上屬抽象之財產危險犯類型。若採民事請求權保護之見解，逃逸行為是指「不為承擔民事求償地位」而言。

(3)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本說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針對的是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若因肇事行為所致，行為人即負有排除既存風險的義務。若採生命身體安全之保護，所謂逃逸行為是指「不為生命、身體的救助行為」而言。

(4)本文認為參酌立法理由，其中提及「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死傷於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而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係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特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因採取歷史解釋，肯認本罪之保護法益為「生命身體安全的保護」，較為妥適，我國實務見解亦同。

(二)本件甲雖不慎撞傷乙，然其於現場電召丙前來處理，應屬一有效排除既存風險之行為，不該當「不為生命、身體的救助行為」之逃逸行為之要件，此復可參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152號刑事判決，若請他人協助處理車禍事故，當非屬逃逸行為，甲不成立肇事逃逸罪。附帶一提的是，或有見解認為本罪性質上為危險犯，甲預先離去之行為仍有可能造成乙之生命潛在危險。上開見解固非無見，惟本文認為本罪成立關鍵係「對傷者即時救護」，若電召友人前來救助，得評價為一即時有效排除危險之救助行為，自不該當本罪，併予說明之。

三、甲失業多時，生活陷入困境，乃心生一計，在身上黏貼刺青，冒充殺人逃犯，前往牙科診所向牙醫師乙誣稱：「診所外另有逃亡兄弟等候，若不給3萬元，後果對診所極為不利。」乙見甲模樣兇急，信以為真，心裡承受壓力，經討價還價給了新臺幣2萬元。甲始得款離去。問：甲成立何罪？（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恐嚇取財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律適用，舊實務見解認為兩罪構成要件即不相容，應成立恐嚇取財罪；新實務見解認為兩罪構成要件並不扞格，不過恐嚇取財罪為高度行為，亦僅成立恐嚇取財罪。結論雖同，理由有間，建議在作答上將此轉折稍微提及，當有加分之效。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七回，任政大編撰，頁40以下。

答：

(一)甲對乙誣稱對其不利之行為，成立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

(1)本件形式上觀之，甲對乙施用詐術，並使乙陷於錯誤，可能構成詐欺取財罪；再者，甲對乙為恐嚇行為，並使乙心生畏懼，亦可能構成恐嚇取財罪；換言之，倘若行為人施用詐術為恐嚇行為，當應成立何種犯罪，必須討論。

(2)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為應交付財物而交付。惟上開之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畏懼時，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此有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993號可稽，本文見解亦同。

(3)本件客觀上甲對乙有惡害告知之恐嚇行為，並使乙心生畏懼，進而交付財物，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恐嚇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二)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附帶一提的是，我國實務見解早先認為兩罪無法併存，並無低度行為與高度行為可言，此可參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933 號刑事判例。惟恐嚇行為本不排除以詐術手法為之，且其不僅影響被害人之意思決定自由，更侵害其免受恐懼之自由，故本文認為仍得以前述見解教為可採，併予說明。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甲借用乙的機車，藏匿不歸還。乙催討，甲聲稱停在路邊遭竊，兩人相偕向警察派出所報案。警方受理後，調閱監視錄影器，於甲所稱遭竊的時間與地點，均查無機車失竊的影像。問：甲成立何罪？（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普通侵占罪與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法律適用，屬於較簡單的考點。在作答上僅須掌握罪名，並就兩罪分別論罪即可，屬於基本題型。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七回，任政大編撰，頁62以下。 《高點刑法講義》第九回，任政大編撰，頁99以下。

答：

- (一)甲藏匿乙之機車不歸還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
-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甲借用而持有乙之機車，主觀上其藏匿不歸還並稱已遭竊取，其應係變更持有爲所有之意思，具有侵占故意（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675號刑事判例參照），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二)甲向警察派出所報案稱遭竊之行爲，成立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 1.按刑法上誣告罪，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構成要件。所謂「他人」，乃指特定之人，固非必須具體指出被誣告者之姓名；但須在客觀上可得確定其爲某特定之人，始足當之。如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且依其所誣告之事實，亦無法認定其所指犯罪之人，則應成立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此有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058號刑事判決可稽。
 - 2.查本件甲客觀上自行藏匿機車，竟向警察派出所報案遭竊，然其並未指定犯人之名，應屬未指定犯人之誣告行爲，主觀上其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誣告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三)甲成立上述兩罪，犯意個別、行爲互殊，應論以數罪併罰（刑法第50條參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